

##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:民國 108年12月6日

發稿單位:公共關係室 聯 絡 人:陳建宏主任

聯絡電話:(02)2959-4939、0932194288

## 臺灣人民有福了!

## 立法院三讀通過《中醫藥發展法》 奠定臺灣中醫藥永續發展的基石!

為了提升臺灣中醫藥的品質,使其能有更好的發展環境, 進一步讓國民享有更健康優質的生活,並冀望透過臺灣中醫藥 的精進革新,以協助解決新世紀人類面臨的醫療危機及生存威 脅,因此在本會名譽理事長陳旺全講座教授、現任理事長柯富 揚醫師、《中醫藥發展法》計畫主持人施純全教授、主提案人 黄秀芳立法委員、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召委邱泰源理事長,以及 中醫立法推動小組團隊等攜手努力之下,歷經三年多的努力, 積極爭取政府及立法院各黨團的支持,並多次與各醫藥團體協 商,取得各界最大共識,終於蒙獲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立法院 正、副院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立法院各黨團總召、各黨立法 委員、相關醫藥暨人權團體等共同支持,促成臺灣首部專屬中 醫藥界的根本大法—《中醫藥發展法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2 時 40 分,經立法院三讀通過,在不久的未來,透過 該法的落實,可為臺灣人民健康福祉、中醫藥產業的發展,帶 來嶄新且革命性地重大影響!這是臺灣本土醫療的重大成 就,是全民健康福祉的勝利,謹此與媒體朋友及全臺鄉親分享 令人振奮的好消息!

#### 《中醫藥發展法》要點如下:

- 一、 立法目的、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。(第1條至第3條)
- 二、政府應保障並充實中醫藥發展所需經費;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,並遴聘(派)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召開會議,諮詢中醫藥發展政策。(第4條至第6條)
- 三、中醫藥發展之補助或獎勵事項。(第7條)
- 四、強化中醫藥於全民健康照護之功能及角色,並提升中醫 醫療資源可近性及醫療品質,發展中西醫合作與具中醫 特色之醫療照護及服務。(第8條至第11條)
- 五、政府應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,完善中藥品質管理規範,加強中藥上市後監測,並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。(第12條至第15條)
- 六、推廣與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,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,整合產官學之研究資源,以發展中醫藥實證醫學。(第16條至第18條)
- 七、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執行第 5 條中醫藥發展計畫,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。(第 19 條)
- 八、為鼓勵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成果,進行國際交流;健全中 醫醫事人力規劃,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,並普及國 民中醫藥知識教育。(第20條至第23條)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